



鱼塘水面漂满死鱼

□ 伤心事

# 鱼塘疑遭人投毒 20万斤鱼死光

萧县鱼塘主悬赏10万元捉拿投毒者

时间:9月13日凌晨  
地点:萧县圣泉乡营子村

经过:当日凌晨5点左右,住在鱼塘旁边的闫大吉妻子起床后,习惯性地朝鱼塘看了一眼,发现水面白花花一片,鱼儿都浮在水面上:“鱼儿在鱼塘里水面上转圈、乱跳,好像人喝醉了一样。”

见此异常现象,闫大吉赶紧和治鱼病的卖药的老板联系,他把鱼儿转圈、乱跳的情形告诉卖鱼药的老板。卖鱼药的老板说这是鱼儿中毒了,并给他配了一部分解毒药。随后,闫大吉赶紧把解药投入鱼塘,可是鱼塘里的鱼儿情况并没有好转。很快就有小鱼翻着白肚皮浮在水面上死了。

大概到了早上7点左右,大鱼也开始翻着白肚皮死在水面上,随着时间的推移,鱼死亡越来越严重了,鱼塘里白花花一片都是死鱼,没死的鱼拼命乱跳。闫大吉的妻子见此情景,当场就哭晕过去。

眼见着鱼塘里的鱼儿越死越多,家人赶紧向当地派出所报了警,随即,当地派出所、刑警队赶到鱼塘,对异常死鱼事件,进行走访调查。

结果:闫大吉的家人安排人下到鱼塘里摸索。13日中午12点左右到下午14点左右,



打捞上岸的死鱼

下水的人摸到两个塑料袋,里面像小孩喝的奶,充满刺鼻的异味,大家认为这就是毒药。随后,打捞上来的两袋疑似毒药的东西被当地公安带走。

“只要能提供有力证据,抓到投毒者,家里悬赏10万元。”闫大吉的儿媳说。目前该案已立为刑事案件。

星哥点评:仇恨?嫉妒?不管什么原因,投毒这种损招都能用出来,心理也是黑暗到了极点。法网恢恢疏而不漏,这种重大刑事案件你是逃不掉的,还是赶紧去自首,争取宽大处理吧。  
■ 记者 志强 文/图

星哥导读:中秋佳节,本是合家团圆的喜庆日子,然而对于萧县圣泉乡营子村的闫大吉来说,整个天空都是黑色的——自己80亩鱼塘就在今年中秋节前两天疑遭人投毒,20万斤左右的鱼全部死亡,损失高达70多万元,十来年心血一夜之间化成泡影。目前,当地警方已立刑事案件,而闫大吉家人更是要悬赏10万元捉拿投毒者。

□ 龌龊事

## “疏通经络”可以长高? 少女多次遭坏叔叔性侵

星哥导读:2016年以来,来安县的胡某以“疏通经络”可以长高为名,多次诱奸一名未成年少女小红(化名)。直至今年九月初,小红一个经常收看《今日说法》栏目的表妹知道这件事后报警,这才东窗事发。

时间:2016年2月至今  
地点:来安县

经过:家住来安县某乡镇初中生小红,到2016年初才刚满14岁,因个子不高,比同龄人矮一个头,经常被同学嘲笑,所以一直闷闷不乐。

就在2015年底,偶然一次去同学家玩的时候,听到一个叔叔说能够帮助其长高,小红兴奋不已。这个叔叔了解了她的情况后,说是有一种药水喝了可以长高。同时,小红被要求不要到处宣扬,因为“药水”比较紧缺,且要等一段时间才有。听到这些,小红满心欢喜。

2016年2月底,胡某开始正式实施他的“计划”。

首先,胡某以“长个子”为名,把小红骗至一处废弃房屋。为了让小红相信,胡某故弄玄虚,又是给她测量身高又是“望、闻、问、切”。随后,胡某拿出“药水”和药片让她吃下,“观察”了小红几分钟。最后,胡某提出如果能配合“疏通经络”,效果会更好。在胡某一步步的诱骗下,小红信以为真,使得胡某的诡计得逞。

2016年上半年,胡某利用“经络不通”为借口,多次对小红实施性侵。因小红的无知,此事一直无人知晓。

结果:直到2016年9月,胡某再一次向小红提出“要求”,小红有些不乐意。此时,比小红小一岁的表妹也在场,得知姐姐“治病”的事情后,觉得姐姐被骗了,于是悄悄报了警。

9月9日,胡某被来安警方抓获归案。目前,胡某已被来安县公安局刑事拘留。

星哥点评:父母都很忙碌,女儿谁来保护?本案中,如果不是表妹机警,嫌疑人很可能继续逍遥法外。目前,中小学教育中有关生理卫生、人身安全的教育与普及仍显滞后,如果家庭、学校与未成年少女能多一些沟通、少一些管教方法上的简单或粗暴,很多伤害其实很容易避免。  
■ 牛月 记者 胡昊



以案说法

□ 缺德事

## 挂牛蹄卖猪肉 夫妻双双获刑

星报讯(夏杰 记者 胡昊) 有句话叫“挂羊头卖狗肉”,套到下面这事上,这话得改成“挂牛蹄卖猪肉”了。近日,明光市人民法院以华某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,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个月,并处罚金五万元;其妻胡某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三万元。

2012年起,华某与其妻胡某为谋取暴利,用猪肉冒充牛肉在明光市潘村镇农贸市场内其经营的牛肉摊点销售。2014年以后,华某从明光市邵岗、苏巷、大郢等地养猪场购买配种猪、母猪,在自家院内屠宰后,将猪的四条腿分成四大块,后用电钻、大针、白线等工具将猪腿缝合在牛蹄子上,在农贸市场其牛肉

摊点,以每斤26元至32元不等的价格冒充牛肉对外销售,主要销售给在乡村经营的“流动饭店”,累计销售金额为51188元。

法院审理认为,华某、胡某在农副产品经营活动中,共同以种猪、母猪等劣质猪肉,经过加工、制作,以假充真,冒充牛肉对外销售,销售金额为5万余元。其行为已构成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,华某系主犯,胡某系从犯;案发后,华某、胡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可从轻处罚,遂依法作出如上判决。

编后感言:诚信乃是做人之本,为了一己私利,如此这般“挂牛蹄卖猪肉”,丢的是诚实,毁的是自己的信誉。

□ 警醒事

## 冒充官员帮忙 趁机骗钱获刑

星报讯(张军 记者 王玮伟) 本是一介布衣,却冒充官员到处行骗。虽骗得了钱财,却最终落得个锒铛入狱。庐江人李某谎称自己在广州国资委上班,先后骗得被害人陈某近3万元。市场星报、安徽财经网记者从庐江法院获悉,日前,李某获刑1年1个月。

现年29岁的李某,庐江人。早在2014年七八月份,他认识了被害人陈某,为了取得陈某的信任,以后能从陈某处拿钱用,李某便和陈某说自己在广州国资委上班,以前还在南京市政府任过秘书。几次交往下来,李某很快取得了陈某的信任。2014年腊月快过年时,李某在家里没钱用,就骗陈某说自己快要回广州结婚,想向他借20000元。陈某考虑到李某的“身份”,想着以后能帮自己解决一些事情,便答应了。

成功骗钱后,李某的胆子越来越大,2015年五六月份,李某又骗陈某说自己从广州调到杭州上班,任杭州富阳市环保局副局长,陈某也不明就里地相信了。随即在同年七八月份,李某因在游玩时没有钱用等原因,先后几次在陈某处“借”款几千元。多次“借”钱给李某,陈某为的就是遇到事情能够找李某“帮忙”。

2015年农历中秋节晚上,陈某打电话给李某,说自己外甥因为非法采矿挖掘机被扣,另外还要罚款50000元,希望李某能帮忙说情少交点罚款。李某满口答应。之后,李某对陈某的外甥何某说其有个同学在省政府秘书处当秘书,这个事情到省里找同学帮忙需要5000元钱疏通,后何某给了李某4000元。第二天,李某去了合肥,但却不是去找人帮忙,而是去见女友,并很快将骗来的钱挥霍掉。

满心欢喜的何某等了很久都没等到消息,慢慢地李某也不接其电话,何某意识到自己被骗。要求李某还钱时,李某态度还很强硬,说自己没钱。一气之下,何某将李某扭送到了派出所。

日前,庐江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李某无视社会管理秩序,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,其行为已构成招摇撞骗罪。遂依法对其所犯罪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。

编后感言:我们乐于见到骗子被绳之以法,但也不得不感慨一下:朋友,多长个心眼啊,看你一次次被骗我都替你着急。现在的领导信息都在相应的渠道有公开,在对方说起自己的身份后还要求借钱的情况下,你就不能先辨别一下吗?